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偉銓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1108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
111年1月12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110805A號令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11年1月11日南市文資字第1110092693號函)、臺南
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110805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為收取本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（以下簡稱為本園區）之參觀費用，以支應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 三 條 本園區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一般參觀者適用之。

二、半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持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明者。

（二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三、優惠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二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。

第 四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費參觀：

一、持有設籍於官田區之身分證明。

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其本人與隨同一人。

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五、持有導遊人員執業證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